法規名稱：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6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12186509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費額如下：

一、計畫面積未滿〇・〇五公頃者：新臺幣二萬四千元。

二、計畫面積〇・〇五公頃以上未滿〇・二公頃者：新臺幣六萬元。

三、計畫面積〇・二公頃以上未滿〇・五公頃者：新臺幣九萬六千元。

四、計畫面積〇・五公頃以上一公頃以下者：新臺幣十八萬元。

五、計畫面積超過一公頃未滿十公頃者：另將超過一公頃部分，每公頃增收新臺幣九千六百元，未滿一公頃部分，以一公頃計。

六、計畫面積十公頃以上者：另將超過十公頃部分，每公頃增收新臺幣六千元，未滿一公頃部分，以一公頃計。

第 3 條

水土保持計畫有變更時，其審查費額為原費額乘以變更部分所增、減水土保持工程造價之絕對值，再除以原核定水土保持總工程造價計算之，且計算至千元，未滿千元者不予計算；變更之審查費額未滿新臺幣二萬元者，以新臺幣二萬元計。

前項變更未增加計畫面積者，其審查費額不得超過原審查費額。

第 4 條

水土保持規劃書之審查費額如下：

一、規劃面積未滿二公頃者：新臺幣十二萬元。

二、規劃面積二公頃以上十公頃以下者：另將超過二公頃部分，每公頃增

收新臺幣六千元，未滿一公頃部分，以一公頃計。

三、規劃面積超過十公頃者：另將超過十公頃部分，每公頃增收新臺幣三千六百元，未滿一公頃部分，以一公頃計。

第 5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